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824號

原告 秦沛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妤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等規定，記載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、陳明訴訟標的等；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有關刑事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撤銷訴訟）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固記載「被告陳品妤」、「因妨害名譽事件，原告是告對方業務侵占……對方反告妨害名譽，本人認為不合理違法，又新北地院因上班未到庭，民國115年5月26日拘提逮捕、拘禁是違法……提起撤銷訴訟」，並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

偵字第356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提字第79號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為證，然未依上開規定，記載適格之被告機關及代表人、陳明訴訟標的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、附具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，及表明適格之被告機關及代表人、如以自然人為被告，應具體陳明其與原告間有何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參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附卷可考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